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RJ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52270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RJ

预算金额(元): 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29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且经营范围均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851-28608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892732-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 1868504176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2270；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RJ；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RJ；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RJ001。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

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且经营范围均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6.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采购人按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

	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 条款。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4.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

		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 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 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 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 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他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 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处罚。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以采购预算为基数，下浮43.93%计算代理服务费。如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 系 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 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的, 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完成时限及时提供货物和服务。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

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 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3.2.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6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9 制造商资格声明;

3.2.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3.2.1.11 代理商资格声明;

3.2.1.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3 投标保证金函;

3.2.1.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5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 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

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 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 如确认为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 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 由供应商负责, 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 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 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 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 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 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 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 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 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 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原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 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 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 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 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 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

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无效标条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以串通投标的方式投标的:

5.4.5.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5.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5.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5.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5.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5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 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 不徇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 如有发生, 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 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如有违反,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 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 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 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 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 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 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 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 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 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 如果核实没有通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 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

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29900 0.00	元	是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采购人按实结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给其他供应商。3.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RJ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RJ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RJ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特殊资格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须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且经营范围均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特殊资格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特殊资格3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5分）	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 1.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指肠内营养制剂供货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5.00
	2	产品授权书（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完整授权链的所有产品授权书，授权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产品、区域、有效期等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验原件，如不能提供，将视为虚假应标。	5.00
	3	技术指导及人员配备（10分）	1.供应商承诺配备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方式、剂量、注意事项等技术指导工作的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医学相关专业或营养学相关专业的1人得2分，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物流配送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封闭式常温配送车辆；②专门的配送员（持健康证）；③供货期间配送渠道完善。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证明材料提供物料配送方案，须至少体现下列内容：1.车辆资质证明（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2.配送员健康证。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2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25分，每负偏离1条，扣减3分，扣完为止。 1.技术参数响应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的原件或产品实物。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货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供货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充分得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供货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供货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供货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缺失内容较多，供货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困难的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 :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措施齐全、综合性针对性强,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 方案较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不完全采购需求的得2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需求实施困难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0.00	4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且经营范围均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之和最低的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之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技术分 (35分)	技术要求 响应 (2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全部满足得25分, 每负偏离1条, 扣减3分, 扣完为止。 1. 技术参数响应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的, 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 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的原件或产品实物。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客观分
	供货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计划、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 供货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充分得当,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 供货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 人员配	主观分

		备较为充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供货计划、保障措施, 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 供货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缺失内容较多, 供货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困难的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措施齐全、综合性针对性强,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 方案较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不完全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需求实施困难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商务分 (25分)	业绩评价 (5分)	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5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分

		2. 同类项目指肠内营养制剂供货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产品授权书 (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完整授权链的所有产品授权书，授权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产品、区域、有效期等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验原件，如不能提供，将视为虚假应标。	客观分
	技术指导及人员配备 (10分)	1. 供应商承诺配备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方式、剂量、注意事项等技术指导工作的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医学相关专业或营养学相关专业的1人得2分，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客观分
	物流配送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封闭式常温配送车辆；②专门的配送员（持健康证）；③供货期间配送渠道完善。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证明材料提供物料配送方案，须至少体现下列内容：1. 车辆资质证明（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2. 配送员健康证。	客观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 2. 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 3. 上述评分中：
 - (1) “具体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 (2) “较为全面、较为完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较齐全，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指：
 - a. 方案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4) “较简单,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简单, 不完全采购需求”指: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 仅部分满足需求、且支撑材料过于简单。

(5) “缺失内容较多,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困难”指:

a. 方案不完整, 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 操作困难, 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注意：针对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序号 38、39、40 的产品无需提供。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适应人群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计(元)
		主要成分	功能/参数(100g 含量)					
1	纤维型营养素	麦芽糊精、全脂奶粉（无乳糖）、植物脂肪粉、浓缩乳清蛋白粉、焦磷酸铁、葡萄糖酸锌、三氯蔗糖、等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16\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6\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 $50-60\text{g}/100\text{g}$	适用于有胃肠道功能或部分胃肠道功能，但存在营养摄入障碍的患者，可用于糖尿病患者及应激性高血糖患者，便秘患者等。	30000	克	0.22	6600
2	低脂型营养素	麦芽糊精、浓缩乳清蛋白粉、菊粉、植物脂肪粉、黄原胶、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	1. 能量 $\geq 15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12\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3\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 $70-80\text{g}/100\text{g}$	胃肠功能较差，易发生腹泻患者，如胆囊炎，胆结石，肥胖人群，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等。	20000	克	0.32	6400

3	短肽型营 养素 (核心产 品)	麦芽糊精、水解乳清蛋白粉、大豆肽粉、中链甘油三酯、植物油、维生素、酪蛋白、三氯蔗糖等	1. 能量 $\geq 17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14\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7\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70-75g/100g	早期营养支持，消化吸收功能较差的患者：如炎症性肠病，放射性肠炎，胰腺炎等。	1100000	克	0.43	473000
4	高能型营 养素	麦芽糊精、浓缩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水解乳清蛋白粉、菊粉、中链甘油三酯、DHA藻油、酪蛋白、酪蛋白酸钠、乳抗坏血酸钠、黄原胶。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20\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20\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40-50g/100g	需要高能高脂的人群，如肿瘤患者，肺部疾病患者等。	20000	克	0.8	16000
5	乳清蛋白 粉 (核心产 品)	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1. 能量 $\geq 16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80\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6\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5-7g/100g	临床疾病患者，如神经科，ICU，外科，内科，肿瘤科，呼吸科等。	400000	克	0.56	224000

6	高蛋白营 养素	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粉、植物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黄原胶、食用香精、三氯蔗糖等。	1. 能量 $\geq 17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22\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2\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50-60g/100g	蛋白质营养不良患者，创伤，疾病恢复期需要高蛋白摄入的患者等。	10000	克	0.26	2600
7	低蛋白型 营养素	植物脂肪粉、浓缩乳清蛋白粉、木糖醇、抗性糊精、结晶果糖、牛磺酸、碳酸钙焦磷酸铁、葡萄糖酸锌、黄原胶、食用香精等。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leq 9\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6\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60-65g/100g	肾脏功能受损的患者，如肾炎，肾病综合症，糖尿病肾病等患者。	20000	克	0.36	7200
8	支链氨基酸型营 养素	麦芽糊精、浓缩乳清蛋白粉、速溶支链氨基酸粉、葡萄糖浆、中链甘油三酯、植物油、抗性糊精、菊粉、烟酰胺、叶酸、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等	1. 能量 $\geq 17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22\text{g}/100\text{g}$ 3. 脂肪 $\geq 12\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50-60g/100g	肝功能受损患者，如肝硬化，肝炎，脂肪肝，肝性脑病等患者。	30000	克	0.6	18000
9	匀浆膳(常 规型)	麦芽糊精、植脂末、大豆分离蛋白、全脂乳粉、聚葡萄糖	1. 能量 $\geq 185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20\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5\text{g}/100\text{g}$	胃肠道功能良好的患者。	700000	克	0.1	70000

		糖、胡萝卜粉、豆浆粉、番茄粉、等。	4. 碳水化合物含量55-65g/100g					
10	匀浆膳(纤维型)	麦芽糊精、植脂末、大豆分离蛋白、全脂乳粉、聚葡萄糖、胡萝卜粉、豆浆粉、番茄粉、等。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17\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4\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60-70g/100g	胃肠道功能良好的患者。	300000	克	0.1	30000
11	谷氨酰胺	L-谷氨酰胺，胶原蛋白肽	纯度高，85%以上谷氨酰胺	胃肠道功能较差患者，手术，创伤，肿瘤放化疗等患者。	10000	克	1.38	13800
12	均衡营养型营养素	麦芽糊精、植物脂肪粉、大豆分离蛋白、植脂末、浓缩乳清蛋白粉、菊粉、维生素烟酰胺等。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15\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5\text{g}/100\text{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60-70g/100g	意识障碍或昏迷人群的管饲，术前准备和术后营养补充，体弱多病，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等	200000	克	0.24	48000
13	低GI型营养素 (核心产品)	麦芽糊精、浓缩乳清蛋白粉、植物油、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结晶果糖、木糖醇、	1. 能量 $\geq 1800\text{kJ}/100\text{g}$ 2. 蛋白质 $\geq 21\text{g}/100\text{g}$, 3. 脂肪 $\leq 16\text{g}/100\text{g}$	糖尿病病人，妊娠糖尿病病人，其他需要控制血糖的病人。	1200000	克	0.27	324000

		淀粉、维生素、碳酸钙、焦磷酸铁等。	4. 碳水化合物含量50-60g/100g					
14	维生素组件	维生素A, 维生素D, 维生素E, 维生素B1, 维生素B2, 维生素B6, 维生素c, 抗坏血酸, 叶酸等。	维生素A $\geq$ 26000ug/100g, 维生素D $\geq$ 40ug/100g, 维生素E $\geq$ 400mg/100g, 维生素B1 $\geq$ 35mg/100g, 维生素B2 $\geq$ 40mg/100g, 维生素B6 $\geq$ 40mg/100g, 维生素c $\geq$ 4600mg/100g, 泛酸 $\geq$ 160mg/100g, 抗坏血酸, 叶酸等	全面需要补充多种维生素的人群。	20000	克	2.2	44000
15	微量元素组件	铁, 锌, 铜, 锰, 碘, 硒等	铁含量 $\geq$ 500mg/100g, 铜含量 $\geq$ 65mg/100g, 锌含量 $\geq$ 500mg/100g, 锰含量 $\geq$ 100mg/100g, 碘含量 $\geq$ 5000ug/100g, 硒 $\geq$ 1600ug/100g	需要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如儿童, 重症患者, 老年人等。	20000	克	1.6	32000

16	膳食纤维组件	聚葡萄糖，菊粉，水溶性膳食纤维，抗性糊精。	口味好，改善人体肠道内有益菌群，防止便秘，降低血脂，改善糖尿病症状等功能。 膳食纤维含量 $\geq$ 90g/100g	有胃肠道功能或部分胃肠道功能的患者，如便秘患者，糖尿病患者等。	20000	克	0.94	18800
17	钾元素	柠檬酸钾、氯化钾	含钾量 $\geq$ 30g/100g，其中柠檬酸钾 $\geq$ 75.00%	需要补充钾的人群。	13000	克	1.2	15600
18	MCT组件	脂肪	纯度高，含量 $\geq$ 70g/100g	根据疾病或医学状况对膳食的特殊要求添加。	15000	克	0.94	14100
19	复合钙组件	L-乳酸钙，葡萄糖酸钙	钙含量 $\geq$ 6000mg/100g	需要在膳食中强化或补充钙的人群。	20000	克	0.94	18800
20	铁元素组件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有机铁	铁含量 $\geq$ 500mg/100g	需要在膳食中强化或补充铁的人群。	10000	克	2.35	23500
21	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罗汉果甜苷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95%；	根据疾病或营养状况需调整能量及三大产能物质比例的特殊要求物质	200000	克	0.07	14000

22	糊化淮山米粉	大米粉（糊化）、淮山粉	含大米粉（糊化）、淮山粉。 碳水化合物含量为 $\geq 75\text{g}/100\text{g}$	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	10000	克	0.17	1700
23	DHA组件	DHA	DHA $\geq 2\text{g}/100\text{g}$ 溶解度好	需要补充DHA的人群。	10000	克	2.98	29800
24	益生菌	藕粉、赤藓糖醇、SynForU-STP1乳酸菌(植物乳植杆菌LP28、鼠李糖乳酪杆菌LRH113)、ABKefir乳酸菌(发酵粘液乳杆菌LF26、副干酪乳酪杆菌LPC12、鼠李糖乳酪杆菌LRH10、长双歧杆菌长亚种BL986、嗜酸乳杆菌LA1063、瑞士乳杆菌LH43、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ST30)、低聚异麦芽糖、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金桔粉(固体饮料)、维生素C(抗坏血酸)、 γ -氨基丁酸	1. 免疫菌 ≥ 250 亿CFU/克 2. 金桔果粉调味，无蔗糖 3. 添加GABA	预防腹泻，改善便秘，还可以用于临床上对治疗抗生素相关性腹泻的支持治疗。	10000	克	6.80	68000

25	益生菌颗粒	乳酸菌（嗜酸乳杆菌、长双歧杆菌、副干酪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瑞士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7种活菌能有效刺激益生菌菌落的生长和活性，预防腹泻，改善便秘，在临床上对治疗抗生素相关性腹泻有较好的效果。改善肠道内微生态环境。 活菌数 $\geq 10^{10}$ CFU/条	不但能预防腹泻，改善便秘，还可以用于临床上对治疗抗生素相关性腹泻的支持治疗。	20000	克	3.00	60000
26	益生菌纳豆汁	大豆、红小豆、低聚果糖、黄原胶、多种复合益生菌、乳酸杆菌、嗜热链球菌等	1. 能量 ≥ 600 kJ//100g 2. 蛋白质 ≥ 3.0 g/100g 3. 脂肪 ≤ 4.0 g/100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20-30g/100g	微生态平衡肠道菌群，改善潜在的肠粘膜过敏问题，修护肠屏障功能，促进营养饮食消化吸收	50000	克	0.35	17500
27	随餐营养蛋白棒	浓缩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脱脂乳粉、抗性糊精、麦芽糖醇、低聚异麦芽糖、山梨糖醇液等	1. 能量 ≥ 1400 kJ//100g 2. 蛋白质 ≥ 28.0 g/100g 3. 脂肪 ≤ 15.0 g /100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30-40g/100g	医学营养减重人群	50000	克	0.75	37500

28	能量阻断剂	麦芽糖醇、乳脂粉(葡萄糖浆、稀奶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大豆磷脂、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抗性糊精、咖啡粉、白芸豆提取物等	1. 能量 $\geq$ 1400kJ//100g 2. 蛋白质 $\geq$ 3g/100g 3. 脂肪 $\leq$ 10.0g/100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70-75g/100g	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	20000	克	1.48	29600
29	复配分离乳清蛋白粉	分离乳清蛋白粉, β -羧基- β -甲基丁酸钙(CaHMB), 胆钙化醇(维生素D3)	1. 能量 $\geq$ 1480kJ//100g 2. 蛋白质 $\geq$ 80g/100g 3. 脂肪 $\leq$ 1g/100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0.5-1g/100g 5. 维生素D $\geq$ 50微克/100g 6. 钠 $\leq$ 120mg/100g	运动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10000	克	1.60	16000
30	CaHMB营养粉	β -羧基- β -甲基丁酸钙添加量 $\geq$ 50%, 麦芽糊精食用香精, 柠檬酸, 维生素等	1. 能量 $\geq$ 1150kJ//100g 2. 蛋白质0g/100g 3. 脂肪0g/100g 4. 碳水化合物含量65-	需要补充 β -羧基- β -甲基丁酸钙的人群。	10000	克	3.25	32500

			70g/100g 5. 维生素 $\geq$ 150mg/100g 6. 钠 $\leq$ 40mg/100g					
31	儿童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酪蛋白，浓缩牛奶蛋白，浓缩乳清蛋白，麦芽糊精，蛋白质，脂肪，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维生素，矿物质，牛磺酸，膳食纤维等。	1. 能量： $\geq$ 1800kJ/100g 2. 蛋白质： $\geq$ 17g/100g 3. 脂肪： $\leq$ 18 g/100g 4. 碳水化合物：50- 55g/100g	适应于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能量-蛋白质营养不良及生长发育迟缓的儿童	50000	克	0.60	30000
32	儿童短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麦芽糊精、水解乳清蛋白粉、植物油脂肪粉(葡萄糖浆、玉米油、低芥酸菜籽油、椰子油、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柠檬酸钾、柠檬酸钠磷酸二氢钠)、中链甘油三酯粉(中链甘油三酯、葡萄	1. 能量： $\geq$ 1920kJ/100g 2. 蛋白质： $\geq$ 15g/100g 3. 脂肪： $\leq$ 18 g/100g 4. 碳水化合物：55- 65g/100g 蛋白质来源于水解乳	1-10岁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50000	克	0.70	35000

		糖浆、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等。	清蛋白粉、添加中链甘油三酯					
33	成人整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麦芽糊精，植物油脂脂肪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组成，碳酸钙等	1. 能量：≥ 1700kJ//100g 2. 蛋白质：≥ 18g/100g 3. 脂肪：≤15g/100g 4. 碳水化合物：50-55g/100g	适用于10岁以上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补充营养的人群。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	200000	克	0.34	68000
34	成人短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水解乳清蛋白，中链甘油三酯，酪蛋白，胆钙化醇，葡萄糖浆，亚麻籽油，低聚麦芽糖，大豆油，微量元素及矿物质等	1. 能量：≥ 1700kJ//100g 2. 蛋白质：≥ 15g/100g 3. 脂肪：≤7g/100g 4. 碳水化合物：70-75g/100g	适用于鼻空肠管或空肠造瘘，胰腺炎早期营养支持，乳糖不耐受胃肠功能受损的10岁及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140000	克	0.68	95200
35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	分离乳清蛋白. 浓缩乳清蛋白	1. 能量：≥ 2. 1500kJ//100g 3. 蛋白质：≥	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如消化吸收不良的老年人，术前术后	100000	克	1.16	116000

	质组件配方食品		85g/100g 4. 脂肪: $\leq 1\text{g}/100\text{g}$ 5. 碳水化合物: 4-5g/100g	需要营养补充的病人, 低蛋白血症.				
36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水、麦芽糊精、结晶果糖	1. 能量: $\geq 210\text{kJ}/100\text{ml}$ 2. 蛋白质: 0g/100ml 3. 脂肪: 0g/100ml 4. 碳水化合物: 12.5g/100ml	1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100000	ml	0.14	14000
37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液体)	水、食用葡萄糖、柠檬酸钠、食用盐、氯化钾、柠檬酸、食品用香精、三氯蔗糖	1. 能量: $\geq 30\text{kJ}/100\text{ml}$ 2. 蛋白质: 0g/100ml 3. 脂肪: 0g/100ml 4. 碳水化合物: 2-3g/100ml	10岁以上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100000	ml	0.14	14000
38	口服营养袋	PE/PTE 350ml/个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包装标准	用于口服	1000	个	1.80	1800

39	口服管饲多用袋	PE/PTE 500ml/个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包装标准	用于口服或滴注	10000	个	3.10	31000
40	铝箔自封袋	铝箔，根据要求进行定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包装标准	用于包装粉剂食品	100000	克	0.1	10000
41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叶酸、胆碱、生物素，烟酰胺，维生素A. D. E.. 维生素：B1. B2. B6. B12. 维生素C, 泛酸，生物素，铁，锌，硒.	1. 能量：≥ 1100kJ/100g 2. 蛋白质：≥ 18g/100g 3. 脂肪：0g/100g 4. 碳水化合物：50- 55g/100g 5. 叶酸：≥ 33000ug/100g， 6. 维生素B12：≥ 230ug/100g 7. 锌：≥800mg/100g 8. 硒：≥4000ug/100g	男女备孕、孕期营养、哺乳期、保胎、高同血症（HCY）、基因多态型、叶酸代谢障碍	5000	克	12	60000

42	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叶酸、维生素A. D. E. . 维生素B2. B6. B12, 铁, 锌, 硒.	1. 能量: $\geq$ 1300kJ/100g 2. 蛋白质: $\geq$ 20g/100g 3. 脂肪: 脂肪: $\leq$ 1.8g/100g 4. 碳水化合物: 55- 60g/100g: 5. 叶酸: $\geq$ 66000ug/100g 6. 维生素12: $\geq$ 800ug/100g 7. 锌: $\geq$ 1600mg/100g 8. 硒: $\geq$ 7500ug/100g	降低胎儿神经管畸形的风险、叶酸代谢高风险的备孕女士。	5000	克	22.2	111000
----	----------	---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配送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限: 1年, 本项目供货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12个月), 合同期和合同总金额实行“双限”, 即合同期或合同总金额有一项达上限时, 则合同终止。

(三) 交货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一)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送达医院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 临期产品采购人一律拒收。

(二) 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提供该批次的合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清点数量、确认合格证明材料后验收通过。

三、投标报价

(一)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采购数量为一年预估采购量, 采购人按单价据实结算。

(二)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包干价。

四、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说明, 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固定联系电话、地址等售后服务方案。

五、付款方式

根据每批次实际到货数量据实结算,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结清本次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 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限结束后, 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

八、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采 购 人: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7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 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 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 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 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企业声明函
10	制造商资格声明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12	代理商资格声明
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4	投标保证金函
1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6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MCHC-DZ-ZG20252270}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的投标单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 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 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部分或全部设备)。

7.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盖 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7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纤维型营养素			30000	克		
2	低脂型营养素			20000	克		
3	短肽型营养素			1100000	克		
4	高能型营养素			20000	克		
5	乳清蛋白粉			400000	克		
6	高蛋白营养素			10000	克		
7	低蛋白型营养素			20000	克		
8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素			30000	克		
9	匀浆膳（常规型）			700000	克		
10	匀浆膳（纤维型）			300000	克		
11	谷氨酰胺			10000	克		
12	均衡营养型营养素			200000	克		
13	低 GI 型营养素			1200000	克		

14	维生素组件			20000	克		
15	微量元素组件			20000	克		
16	膳食纤维组件			20000	克		
17	钾元素			13000	克		
18	MCT 组件			15000	克		
19	复合钙组件			20000	克		
20	铁元素组件			10000	克		
21	麦芽糊精			200000	克		
22	糊化淮山米粉			10000	克		
23	DHA 组件			10000	克		
24	益生菌			10000	克		
25	益生菌颗粒			20000	克		
26	益生菌纳豆汁			50000	克		
27	随餐营养蛋白棒			50000	克		
28	能量阻断剂			20000	克		
29	复配分离乳清蛋白粉			10000	克		
30	CaHMB 营养粉			10000	克		
31	儿童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			50000	克		

	养配方食品						
32	儿童短肽型特殊医学用途 全营养配方食品			50000	克		
33	成人整蛋白型特殊医学用 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200000	克		
34	成人短肽型特殊医学用途 全营养配方食品			140000	克		
35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 配方食品			100000	克		
36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 组件配方食品			100000	ml		
37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 食品（液体）			100000	ml		
38	口服营养袋			1000	个		
39	口服管饲多用袋			10000	个		
40	铝箔自封袋			100000	克		
41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5000	克		
42	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5000	克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70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采购的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70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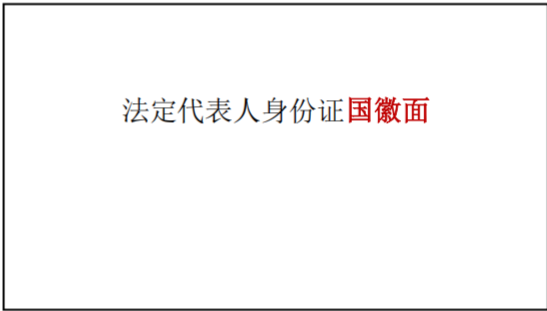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70）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证明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4) 缴纳社保证明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不接受第三方代缴

(5)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行为的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9) 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行为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我公司不属于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备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

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5、近三年营业额：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如制造商有特定格式授权函的，以制造商开具的为准。

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代理名称:
 -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2、近 3 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 家以上):
- 3、近三年营业额:
-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地址:
-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7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70)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 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 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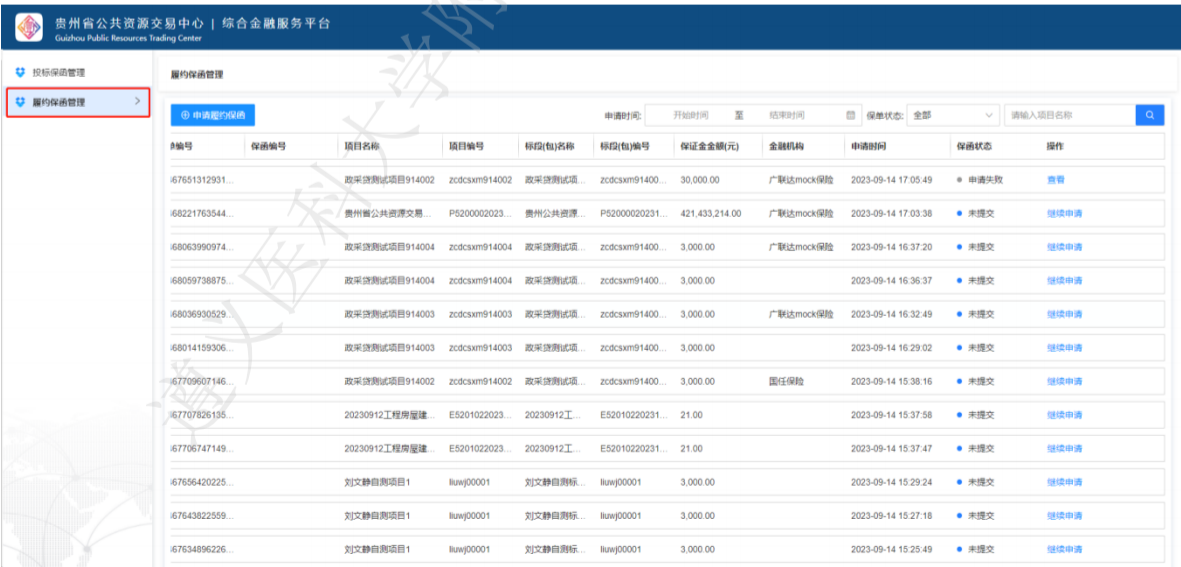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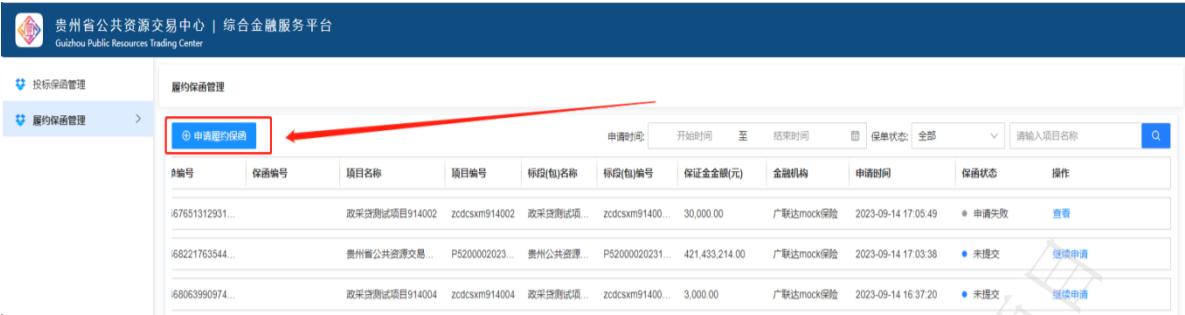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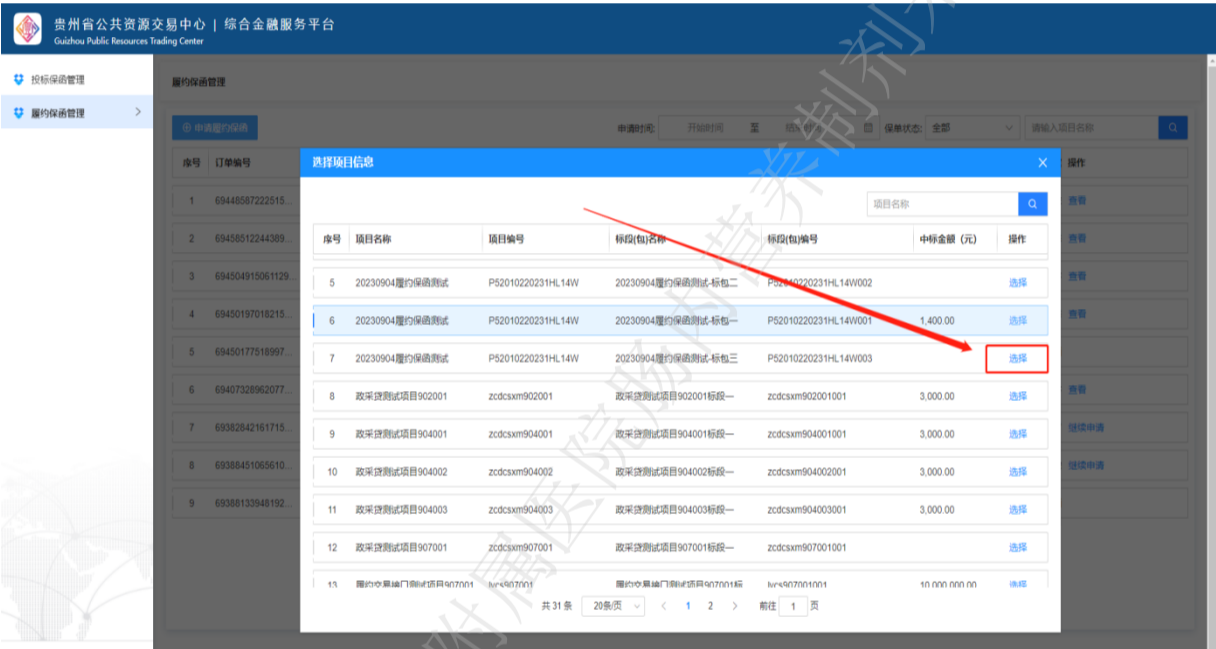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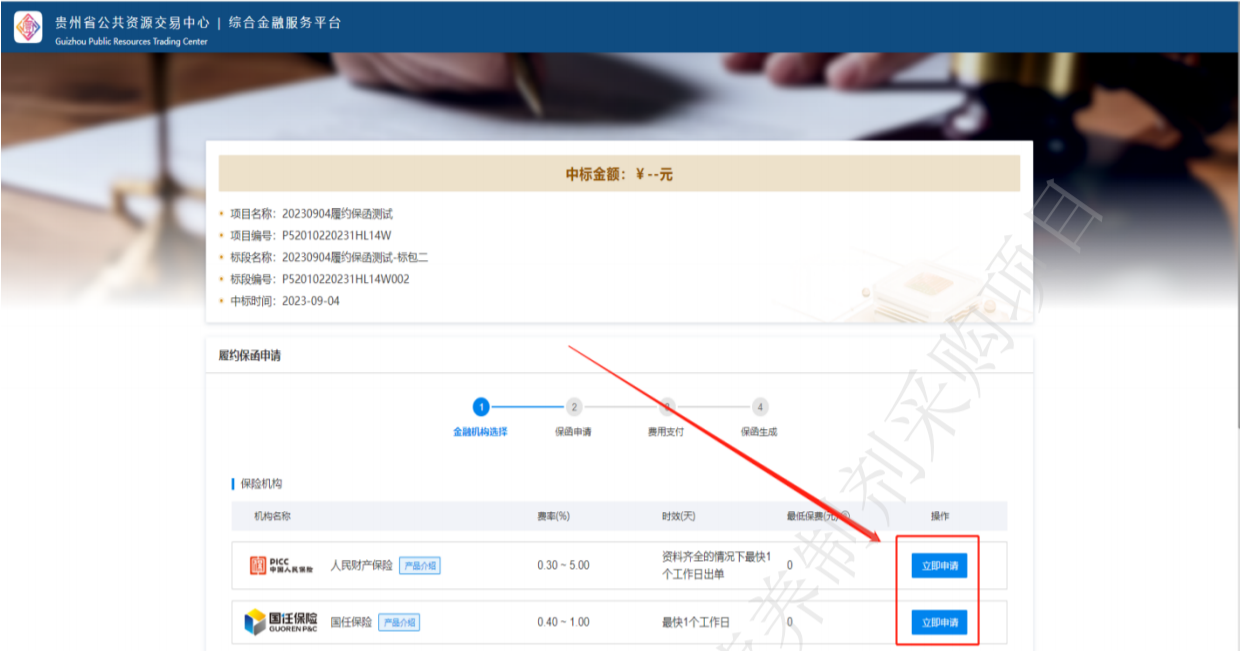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2

3

4

金融机构选择

保函申请

费用支付

保函生成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招标人名称: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申请人信息

收起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9DPK2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保函申请人姓名: 李四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测试地址录入

* 联系人电话: 18311111111

* 电子邮箱: o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保函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请阅读并理解文本，仔细阅读并理解条款，点击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履约保函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131 / 136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 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 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 可修改,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 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 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 且必填。

保函信息: 保函文本,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 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 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 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 出函慢, 建议选择住建文本; 担保期间: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 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 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 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 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 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 无需上传, 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 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 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 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 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 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 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 取消成功后, 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 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 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 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 审核未通过后, 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 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 也可以取消申请, 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 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 展示支付按钮, 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 按照机构要求付款, 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 但支付成功后, 无法取消申请。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政府网站 核验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管理

④ 申请履约保函

申请时间: 开始时间 至 结束时间 保单状态: 全部 请输入项目名称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6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已取消	
37651312931...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875...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确定 取消